

附件

广州市荔湾区妇幼保健院医院评审前置 要求自评说明

一、依法设置与执业

（一）医院规模和基本设置已达到《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所要求的医院标准。

（二）已按照《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建立依法执业自查管理组织并落实依法执业自查工作。

（三）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无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院命名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按时校验，无擅自变更诊疗科目或有诊疗活动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无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无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没有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无承包、出租药房，无向营利性企业托管药房，未以任何形式开设营利性药店；无向举办者分配或变相分配收益。

（四）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未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五）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无违法违规采购或使用药品、设备、器械、耗材开展诊疗活动；无未经许可配置使用需要准入审批的大型医用设备。

（六）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开展相关母婴保健技术；无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

（七）无违反《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无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的活动。

（八）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无非法采集血液，无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无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

（九）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无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事件；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已经批准；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监督执法机构近两年来进行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非重点监督单位（以两年来最近一次评价结果为准）。

（十）无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无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

（十一）无违反《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无将未通过技术评估与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禁止类医疗技术应用于临床。

（十二）无违反《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处方管理办法》，无违规购买、储存、调剂、开具、登记、销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无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或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情况。

（十三）无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无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或未履行其他法定职责。

（十四）无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十五）无开展职业病相关项目，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十六）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无违规发布医疗广告。

（十七）年度内医疗机构（不含个人）被行政处罚（不含警告，罚款 10000 元以上）<3 次。

（十八）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二、公益性责任和行风诚信

（十九）无应当完成而未完成对口支援、中国援外医疗队、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公共卫生任务等政府指令性工作。

（二十）无应当执行而未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分级诊疗政策。

(二十一)无发生医院领导班子严重职务犯罪或严重违纪事件,无发生医务人员违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群体性事件。

(二十二)无发生重大价格或收费违法事件,无恶意骗取医保基金。

(二十三)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相关要求,无提供、报告虚假住院病案首页等医疗服务信息、统计数据、申报材料和科研成果。

三、安全管理与重大事件

(二十四)无发生定性为完全责任的一级医疗事故或直接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判定的重大医疗事故。

(二十五)无发生重大医院感染事件或者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

(二十六)无发生因重大火灾、放射源泄漏、有害气体泄漏等被通报或处罚的重大安全事故。

(二十七)无生瞒报、漏报重大医疗过失事件的行为。

(二十八)无发生大规模医疗数据泄露或其他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二十九)加强医院信息化建设,电子健康码已应用于医疗服务全流程,2024年已接入省级、市级全民健康平台并按平台要求的采集方式上报数据。

（三十）开展电子病历信息化建设评价，已完成 2024 年度全省医疗机构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审核确定级别三级。